

## 新聞稿

國民年金保險法第 54 條之一於去(100)年底修正，提高國民年金給付之額度。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沒及時把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告知決策階層，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今(8)日因該缺失及其他失職情事糾正內政部。

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之開辦及 100 年底之修正，一方面增進國民之福祉，但另一方面亦增加政府負擔。開辦之初，內政部未就保險費費率事先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法前，估算調增給付額度之影響又未確實，一個多月內，數據變動 3 次：在 100 年 10 月 17 日，是「每年」至少須增加經費 43 億元，到 11 月 17 日，成為「第一年」(即民國 101 年)增加經費 64.98 億元，過三天(11 月 20 日)，101 年增加之給付金額再變為 74.18 億元，未來 10 年，則每年平均增加 118 億元。不但給付與經費可能不同，給付只是經費的一部分，而且行政院已在一個月前(10 月 20 日)將法案送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之缺失還有其他，如溢領或誤領各項年金及給付之民眾數目甚多，自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計 9,975 件，金額達 1.47 億餘元，政府後續不得不追繳，耗費公務員之人力，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另一方面，已屆滿 65 歲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國民，超過 1 萬人，該等國民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對國民權益之維護顯然欠周。

此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欠費率甚高，超過四成，不過內政部卻未考量這麼高的欠費率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在提列備抵呆帳時，竟未反映，致保險基金之資產高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主要負債，名為安全準備，其計算方式竟是只納入保險基金之各年結餘，與精算報告之潛藏負債相較，低估超過 2,000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高估、負債低估，帳列淨值高估之程度以千億元為單位，嚴重失實。

還有，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責任準備」實為中央政府之責任準備，對基金而言，是基金代中央政府保管之款項，與他種代收款相近，但責任準備在基金平衡表上卻與「應付代收款」分置二處，又未指明二者間之關係，反與性質很不相同的安全準備放在一起，再加上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精算假設未清楚揭露等缺失，該基金報表之表達亟需改進，否則中央政府債務實況澄清之路更遙。